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深圳市冠隆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冠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隆物流”）的《告知函》，获悉冠隆物流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2%。本次增持股份的平均价格为 6.62 元/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同时，冠隆物流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26%。上述股东提供的公告信息详见附后《告知函》。

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冠隆物流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 13:53 收到冠隆物流发来的《告知函》；2023 年 3 月 20 日 12:41 冠隆物流因内容调整发来更新后的《告知函》。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则在审查上述《告知函》后发现冠隆物流的增持计划缺少增持数量或金额的下限等核心要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 19:45 向冠隆物流发出《询问函》，要求冠隆物流根据监管规则确认及补充以下内容：（1）计划增持主体在本

次公告前 6 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包括减持股数、价格等。（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请冠隆物流明确说明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的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 1 倍。

（3）本次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如存在，请说明锁定期限。

2023 年 3 月 21 日 17:42 冠隆物流就公司的《询问函》发来了补充及更新后的《告知函》，详见公告后附件内容。

4、公司未收到冠隆物流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的书面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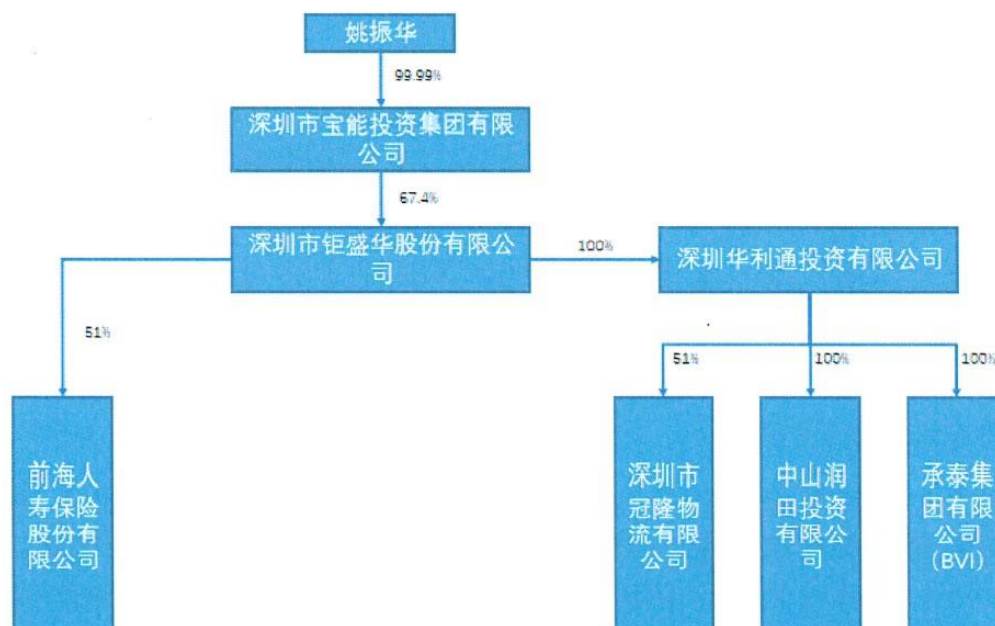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深圳市冠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贵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增持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贵公司股份160,0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0.0052%。本次增持股份的平均价格为6.62元/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本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架构图



三、本次变动前后，本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拥有贵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1898.3447	0.6182	1898.3447	0.6182
承泰集团有限公司	5170.9088	1.6840	5170.9088	1.684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757.7954	21.4146	65757.7954	21.4146
深圳市冠隆物流有限公司	—	—	16.0000	0.0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27.0489	23.7168	72843.0489	23.7220

2023年3月17日前6个月内，深圳市冠隆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减持贵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增持股份计划

(一) 增持主体：深圳市冠隆物流有限公司

(二) 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贵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贵公司价值成长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三) 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比例不低于贵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贵公司总股本的6.26%。

(四)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五) 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贵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六) 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将根据本公司对贵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七)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八) 相关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本次增持主体及相关主体，均严格遵守证券市场关于股权减持的相关规定。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及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贵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公司将根据增持贵公司股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对贵公司的告知义务。

特此函告，请贵公司将本告知函报告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向全体投资者公告，告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市冠隆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